

证券代码：874300 证券简称：迅达药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亮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经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拟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拟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在《药品生产许可

证》中增加原料药磷霉素氨丁三醇生产范围，相关事项授权总经理指定专人办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